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COOL**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3Q/20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19,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39仙。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18,725</b>	111,284	<b>61,786</b>	57,690
營業及服務成本		<b>(52,886)</b>	(36,059)	<b>(36,790)</b>	(20,176)
毛利		<b>65,839</b>	75,225	<b>24,996</b>	37,514
其他業務收入	(4)	<b>6,379</b>	14,548	<b>2,832</b>	8,364
營業費用		<b>(17,762)</b>	(30,123)	<b>(5,962)</b>	(17,764)
管理費用		<b>(35,120)</b>	(38,733)	<b>(12,812)</b>	(13,490)
經營溢利		<b>19,336</b>	20,917	<b>9,054</b>	14,624
負商譽撥回	(5)	<b>20,611</b>	—	<b>20,611</b>	—
財務費用		<b>(2,753)</b>	(2,088)	<b>(744)</b>	(610)
除稅前溢利		<b>37,194</b>	18,829	<b>28,921</b>	14,014
稅項(扣減)抵免	(6)	<b>(3,262)</b>	683	<b>(1,022)</b>	496
期內純利		<b>33,932</b>	19,512	<b>27,899</b>	14,510
股息	(7)	<b>—</b>	—	<b>—</b>	—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b>3.39仙</b>	1.95仙	<b>2.79仙</b>	1.45仙

## 未經審核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237	435,523	1,325,115
期內純利	—	—	—	—	19,512	19,512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06,000</u>	<u>429,961</u>	<u>353,394</u>	<u>237</u>	<u>455,035</u>	<u>1,344,627</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70	444,147	1,333,572
期內純利	—	—	—	—	33,932	33,932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06,000</u>	<u>429,961</u>	<u>353,394</u>	<u>70</u>	<u>478,079</u>	<u>1,367,504</u>

##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概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有關投資證券之重估一部分外，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除下述者外：

負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負商譽須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83,206	102,473	26,855	55,067
銷售無氯氟化碳(「CFC」)製冷劑	725	8,811	137	2,623
銷售冷藏汽車	34,794	—	34,794	—
	<b>118,725</b>	<b>111,284</b>	<b>61,786</b>	<b>57,690</b>

### (4)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指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

(5) 負商譽撥回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收購冷藏汽車製造及生產設備及機器，連同負債、土地及物業產生負商譽人民幣20,611,000元。該數額被撥回計入本期間損益表。

(6) 稅項(扣減)抵免

稅項(扣減)抵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	<b>(3,262)</b>	(798)	<b>(1,022)</b>	28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481	-	208
	<b><u>(3,262)</u></b>	<b><u>683</u></b>	<b><u>(1,022)</u></b>	<b><u>496</u></b>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7.5%至15%之間(二零零三年：7.5%至15%)。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具生產性質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盈利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營業年度獲減免50%稅項。此外，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具生產性質的外商投資企業，並位於中國的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因此，這間附屬公司在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營業年度獲減免50%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期內純利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u>人民幣33,932,000元</u>	<u>人民幣19,512,000元</u>	<u>人民幣27,899,000元</u>	<u>人民幣14,510,000元</u>
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每股市價，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乃由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控制，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最終主要股東。

本集團所使用之所有無CFC製冷劑均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自一九九九年，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成為本集團的唯一製冷劑供應商。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無CFC製冷劑的專利權為顧先生所擁有。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獨家經銷權協議：

- 本集團獲得獨家經銷權(「獨家經銷權」)，可在中國銷售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無CFC製冷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 獨家經銷權的成本被三名訂約方釐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無形資產；及
-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預先約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無CFC製冷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則將以預先約定的基準計算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未曾向天津格林柯爾收購任何無CFC製冷劑。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顧先生以10港元代價授予公司一項收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期權（「天津期權」），以收購其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所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佔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註冊股本約83.7%）。天津期權（經修訂）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內由本公司單獨酌情行使，行使價相等於顧先生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權益按由顧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所評估價值80%，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天津期權行使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及顧先生藉以持有其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權益之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乘以12倍計算之金額。天津期權乃不可轉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某些較低能源效益的無CFC製冷劑的替換工程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及在中國生產冷藏汽車。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取締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投入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良好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出功率逾五匹馬力）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進行替換工程。

生產冷藏汽車乃本集團之新業務，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之商丘格林柯爾冷藏汽車有限公司負責經營。預視未來，冷藏汽車於中國市場將增長。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8,7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6.7%。上升主要來自期內銷售冷藏汽車之額外收入。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7.6%。

整體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7.6%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5.5%。董事相信，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新推出之冷藏汽車生產之邊際毛利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管理費用下跌至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000,000元，原因為加強控制開支。

目前，本集團的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設在中國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省、海南省及湖北省的全資子公司進行，生產冷藏汽車業務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進行。

## 展望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董事相信冷藏汽車於中國市場正在增長，本集團可透過生產及分銷冷藏汽車擴展業務，分散整體業務風險。

##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規定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好倉 所佔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顧維軍	本公司	普通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	625,940,000股 股份，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63.6% (附註3)
顧維軍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普通		104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

附註：

- 這些相關股份與向顧維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維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按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以代價1港元授予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顧維軍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合計					<u>80,200,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625,940,000股股份	62.6%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製冷劑獨家採購自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獨家經營協議」），本集團獲得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其他製冷劑的獨家分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若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本集團可較其他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

獨家經營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定單供應足夠的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為向本集團提供格林柯爾製冷劑的唯一供應商。

由於只要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格林柯爾製冷劑便仍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得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視交易價值而定）。



由於根據獨家經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獲得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營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已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擁有權益於：(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的業務；及／或(b)在中國的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在中國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該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新獲委任)組成。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實務及程序之規則。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完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列示所要求的買賣標準一致。

在向所有董事具體徵詢之後，董事已完全遵守要求的買賣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即顧雛軍先生，胡曉輝先生，張細漢先生，劉從夢先生，徐萬平先生及陳長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組成。